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2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苟某，男，1982年12月1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嘉定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叶某，男，1990年3月7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苟某、叶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依法转为简易程序审理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洁敏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苟某、叶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19日5时许，对方人员陈某（另案处理）与被告人苟某以及蔡某于本市杨浦区腾越路450号杨浦区中心医院门口因琐事发生纠纷，其间陈某用手击打被告人苟某面部，被告人苟某亦还手，对方人员褚某（另案处理）见状上前与陈某共同对被告人苟某拳打脚踢，一旁的被告人叶某上前帮被告人苟某一同对褚某实施殴打，在双方互相扭打过程中，被告人叶某将褚某打倒在地并拳击褚某头面部，褚某亦将被告人叶某拉倒在地，被告人苟某脚踹褚某头面部。后被告人苟某准备离开现场时被陈某拉住衣领，被告人苟某为挣脱控制抓扯陈某手部。经鉴定，褚某面部软组织挫伤、面部划伤、左眼眶内壁骨折、双眼部挫伤、牙齿缺损分别构成轻微伤，头皮擦伤、头皮挫伤构成轻微伤，颈部擦伤、颈部挫伤均构成轻微伤，体表擦伤构成轻微伤，右颧骨骨折，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；陈某颈部划伤、双手挫伤、体表挫伤，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。被告人苟某、叶某接民警通知后于2021年9月23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除被告人苟某已赔偿褚璐璐人民币100,000元外，互殴双方均不要求其他赔偿且互相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苟某、叶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对方人员陈某、褚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蔡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道路监控视频及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赔偿协议书、谅解书、刑事和解及谅解书、银行转账明细、手机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到案经过”，被告人苟某、叶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苟某、叶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苟某、叶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苟某、叶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苟某、叶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的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苟某、叶某共同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

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苟某、叶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苟某是自首，赔偿褚璐璐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是自首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苟某、叶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苟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苟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叶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叶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晓俊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